

##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（修订）

校发〔2009〕66号

为了帮助学生充分利用学分制所提供的各种机会，使其有目的、有计划地安排学习进程，避免学习上的盲目性和随意性，提高学习效率，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我校2006年本科生导师制的试行情况，特对原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一、导师及导师制

导师即学生学习的指导者。导师制是导师帮助学生熟悉学分制下的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、学习方式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学管理制度。经研究决定，我校对本科新生入学两年时间内，实行导师制。

### 二、导师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、严谨的治学作风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。

（二）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了解高等教育法律法规，熟悉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，熟悉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结构。

（三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含中级)的专任教师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所承担的导师工作。

### 三、导师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坚持教书育人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帮助学生了解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了解学科和专业的基本情况，帮助学生正确了解专业的发展趋势、专业培养目标，认识专业课程结构及学分结构。

（三）根据学生的个人意愿、学习基础、社会需求及学校的条件，帮助学生制订和调整学习计划、发展目标，指导学生优化选课，并安排学习进程；培养学生思考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导师应与学生密切联系，原则上每两周对学生指导一次（含2—3次的专题讲授，并有文字材料）。发现学生存在较严重的问题，需及时向学院报告。

### 四、导师的聘任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导师由学生所在学院聘任并报教务处备案；聘期为两年，自学生入学至第四学期结束；每位导师指导学生在20名左右。

（二）各学院在每届新生入学后两周内确定具备导师任职资格的教师名单。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得随意更换被指导学生或单方面中止导师职责，个别情况必须更换的，须报教务处备案；对不责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，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及时撤换或处理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导师工作考核在每学年末进行，采取导师自评、学生评议、学院考评相

结合的办法。对导师的考核，主要是从导师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、指导方法的科学性、被指导学生的学业情况和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几个方面，综合评价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。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。

（四）导师在履行职责期间，按 18 学时/学期计工作量。费用由学校承担 50%，学院承担 50%。学年结束经学院考核合格后，学校承担的部分费用将划拨到学院，由学院统一发放。

（五）两年导师工作结束后，由学院组织评选，按本学院本届导师总人数的 10%推荐优秀导师，经学校评审后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（六）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。

（七）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（不含求是学院、成教、专科及高职）。

（八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九）原《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导师制试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06〕3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